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05号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稀土功能材料 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稀土功能材料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22号，主要从事稀土三基色荧光粉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稀土三基色荧光粉2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300吨。建设单位现拟投资扩建生产稀土功能材料200吨/年，并削减稀土三基色荧光粉500吨/年。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稀土三基色荧光粉1500吨，稀土功能材料2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300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扩建稀土功能材料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现有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后外排。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工业废水应控制在 11808 吨/年,生活污水应控制在 11580 吨/年。

(四)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1.1671 吨/年、氨氮 ≤ 0.1336 吨/年,二

氧化硫 ≤ 1.469 吨/年，氮氧化物 ≤ 0.831 吨/年。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
